

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1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義	114	速偵	134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陳○漢	聲請簡易判決
義	114	速偵	135	偽造文書	國道七隊	吳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義	114	速偵	136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S○ENSOMCHIT CHAKKAPHONG	聲請簡易判決
義	114	速偵	137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黃○益	聲請簡易判決
義	114	速偵	138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鍾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2 月 2 7 日

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2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莊	114	偵	1320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蔡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旦	113	偵	7846	洗錢防制法等	仁愛分局	鍾○	不起訴處分
淵	113	偵	8239	交通過失傷害	草屯分局	黃○斌	不起訴處分
玉	113	偵	8389	洗錢防制法等	南投分局	洪○曼	起訴
言	113	偵	6701	侵占	草屯分局	楊○衛	不起訴處分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2 月 2 7 日

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3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和	113	偵	8557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邱○晴	聲請簡易判決
淵	113	偵緝	434	洗錢防制法等	中和分局	NOUYEN XUAN TU	起訴
言	113	偵	6536	詐欺等	埔里分局	賴○佑	不起訴處分
旦	113	偵	5955	洗錢防制法等	仁愛分局	高○玲	起訴
茂	113	偵	8221	交通過失傷害	南投分局	廖○諺	不起訴處分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2 月 2 7 日

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4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黃	113	偵	5848	交通過失傷害	埔里分局	游○源	起訴
黃	113	偵	5848	交通過失傷害	埔里分局	黃○香	起訴
玉	114	偵	1082	詐欺等	南投分局	洪○曼	起訴
孝	114	選偵	1	選舉罷免法等	草屯分局	盧○宗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7969	交通過失致死	南投分局	顏○銀	起訴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2 月 2 7 日

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5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厚	114	偵	917	竊盜	南投分局	吳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13	偵	7260	妨害自由等	臺灣高檢	王○宏	不起訴處分
厚	113	偵	7260	妨害自由等	臺灣高檢	黃○丞	起訴
厚	113	偵	5517	詐欺等	南投分局	朱○德	起訴
慈	114	速偵	12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劉○傑	緩起訴處分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2 月 2 7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告

6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慈	114	速偵	130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陳○田	緩起訴處分
慈	114	速偵	13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鄧○融	緩起訴處分
慈	114	速偵	13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七隊	梁○旺	聲請簡易判決
慈	114	速偵	133	不能安全駕駛	集集分局	吳○舜	緩起訴處分
平	114	偵	615	妨害名譽	草屯分局	吳○溱	不起訴處分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2 月 2 7 日

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7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平	114	偵	1565	侵 占	中興分局	洪○莉	不起訴處分
平	114	偵	1549	侵 占	竹山分局	陳○裕	不起訴處分
謙	114	偵	1481	入 出 國 移 民 法	中高分檢	雷○紅	起訴
謙	114	偵	1210	家 庭 暴 力 防 治	集集分局	許○郎	起訴
謙	114	偵	1660	家 庭 暴 力 防 治	集集分局	許○郎	起訴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2 月 2 7 日

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8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淑	113	偵	296	傷害	草屯分局	黃○心	不起訴處分
淑	113	偵	296	妨害名譽	草屯分局	黃○彥	不起訴處分
淑	113	偵	296	妨害名譽	草屯分局	曾○美	不起訴處分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2 月 2 7 日